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0,469,829.44	824,569,694.09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48,766.01	85,290,883.51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58,141.54	81,308,183.59	-1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6,069.49	50,002,796.0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3.07	减少0.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73,527,505.56	5,212,462,354.42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88,005,630.04	3,009,616,326.95	2.6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未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8,44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4,606.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16,42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3,580.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182.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4,44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190,624.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裕昌	境内自然人	90,719,181	24.36	90,719,181	无	-
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68,562	20.08	74,768,562	无	-
张利英	境内自然人	44,660,080	11.99	44,660,080	无	-
黄斌	境内自然人	22,325,852	6.00	22,325,852	无	-
钟柄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2.69	0	未知	-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81	0	未知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885,297	0.77	0	未知	-
上海合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远信正周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0,400	0.61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0,822	0.57	0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顿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0,708	0.51	0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钟柄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何雪萍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885,297	人民币普通股	2,885,297
上海合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远信正周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0,822	人民币普通股	2,140,8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顿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708	人民币普通股	1,880,708
陆林林	1,4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4,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8,840	人民币普通股	1,348,840
上海合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远周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9,972	人民币普通股	1,209,972
陆玲丽	1,1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黄斌为黄裕昌、张利英二人之子；昌硕企管系由黄裕昌、张利英、黄斌分别持股52%、28%和20%；黄裕昌持有宁波德丽8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斌持有宁波德丽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黄裕昌、张利英、黄斌通过昌硕企管、宁波德丽、宁波德顺、宁波德迎间接持有公司21.20%的股权；（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钟柄先生持有公司10,00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何雪萍女士持有公司3,00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029,093.62	1,255,126,077.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61,340.00	130,799,2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18,582.37	1,746,670.73
应收账款	1,302,880,392.74	1,270,190,338.25
应收款项融资	52,923,954.21	45,388,796.26
预付款项	42,976,011.51	30,820,088.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378,610.96	53,624,400.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7,514,760.95	575,079,976.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32,886.41	40,294,829.16
流动资产合计	3,417,515,632.77	3,403,070,437.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3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17,515.56	1,861,264.88
固定资产	1,142,949,145.83	1,098,392,609.44
在建工程	101,528,479.88	98,408,31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731,978.21	63,258,661.61
无形资产	300,682,075.16	303,576,336.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659,459.12	84,589,44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83,788.25	25,363,74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248,499.18	133,941,53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011,872.78	1,809,391,917.10
资产总计	5,273,527,505.55	5,212,462,35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3,563,168.96	544,181,459.90
应付账款	927,069,925.93	944,261,804.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588,836.18	26,113,220.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230,119.06	62,817,589.68
应交税费	14,925,856.61	33,227,117.25
其他应付款	273,001,166.81	337,035,957.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32,886.41	40,294,829.16
其他流动负债	16,363,493.25	16,331,737.17
流动负债合计	2,107,569,744.92	2,118,733,593.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810,706.21	51,111,875.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56,603.71	17,386,62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84,820.67	15,613,936.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52,130.59	84,112,433.95
负债合计	2,185,521,875.51	2,202,846,02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2,360,800.00	372,36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8,088,347.00	1,298,088,34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757,480.90	13,416,943.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236,049.36	134,236,049.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2,562,952.78	1,191,514,18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8,005,630.04	3,009,616,326.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8,005,630.04	3,009,616,32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73,527,505.55	5,212,462,354.42

公司负责人：黄裕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盈盈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一3月

编制单位：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0,469,829.44	824,569,694.09
其中：营业收入	1,000,469,829.44	824,569,694.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3,317,894.76	737,360,689.91
其中：营业成本	842,280,713.83	680,822,342.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37,965.15	3,142,393.19
销售费用	6,303,163.28	2,396,233.90
管理费用	47,458,907.42	38,180,866.14
研发费用	37,309,766.67	27,451,329.24
财务费用	-14,372,621.60	-14,641,474.57
其中：利息费用	1,190,613.88	2,358,987.94
利息收入	5,879,548.04	10,971,186.11
加：其他收益	4,923,789.02	2,653,185.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5,674.46	2,148,58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8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5,347.89	2,465,312.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71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7,082.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71,499.46	94,476,079.92
加：营业外收入	122,243.73	505,853.62
减：营业外支出	1,319,945.17	467,421.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473,798.02	94,514,511.82
减：所得税费用	5,425,032.01	9,233,628.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48,766.01	85,290,883.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48,766.01	85,290,883.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48,766.01	85,290,883.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9,462.92	-3,106,438.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9,462.92	-3,106,438.3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9,462.92	-3,106,438.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9,462.92	-3,106,438.3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389,303.09	82,184,445.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89,303.09	82,184,445.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黄裕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盈盈

编制单位：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一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315,125.69	807,110,024.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287,546.43	66,116,92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3,572.41	52,432,01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976,244.53	925,658,95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308,834.52	639,963,992.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81,454.32	136,964,34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64,243.84	19,115,81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7,190.34	79,712,00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431,723.02	875,656,1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6,069.49	50,002,79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3,858,674.46	325,116,11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7,08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685,757.25	325,116,11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267,926.78	103,969,46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016,131.6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284,068.38	123,969,46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8,301.13	201,146,64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604,83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604,8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299,2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4,444.44	2,434,999.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747.19	4,744,43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51,191.63	306,414,43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8,808.37	298,420,56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90,544.40	3,796,89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4,007.85	553,366,90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457,214.93	1,083,556,34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243,207.08	1,636,923,258.19

公司负责人：黄裕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盈盈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型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我们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11,708,24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380.1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国厂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1）	63,799.94	41,489.76
2	年产180万台智能生活家居家电用品项目（注2）	44,180.84	34,610.90
3	年产600万台高性能无刷直流电机建设项目	28,029.60	28,029.60
4	越南厂区年产300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3）	58,000.00	28,249.8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4,010.39	152,380.10

注1：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63,799.9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1,489.76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台智能厨电产品生产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对该项目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新增设备等扩大产能至年产180万台，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610.90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3：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58,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8,249.83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保障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11,708,24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